

附件

## 江门市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 整改措施清单落实情况

一、广东省有些地市和部门认识不够到位，措施不够有力，生态环境保护抓得不够紧，推得不够实，在统筹协调、责任担当等方面还存在差距。有些市县思想认识不够到位，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领会还不够深入，贯彻落实缺少方法，没有真正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高质量发展的应有之义和重要内容，工作落实“时冷时热”。对标中央要求，对照人民期待，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仍有差距，美丽河湖和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部分地方和领域生态环境安全保障不力，工作力度仍需进一步加大，一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亟待解决。

（省整改措施清单序号一，全省共性问题）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江门市委、市政府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切实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全面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坚持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列入市委“1+6+3”工作部署，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来抓。市第十四次党代会明确提出，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建设山水融

城、古今辉映、中西交融的魅力江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切实把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协同起来，融入全市改革发展全过程各领域，系统谋划、全面部署、强力推进。

（二）江门市县两级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由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双主任，每年召开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会议，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立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共同担任组长。2022年督察整改以来，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会议、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等38次会议，研究部署环境保护和督察整改工作。制定实施市级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构建各级党委和政府、各相关部门齐抓共管、各司其职的“大环保”工作格局。

（三）江门市健全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考核机制。市环委办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等落实情况纳入各级环境保护责任考核范围，结合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责任制实行季度、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强化约谈问责，2023年市环委办、市河长办联合对河流考核断面水质不达标的镇（街道）党委书记累计约谈50人次。

（四）江门市大力推进美丽河湖和美丽海湾建设。2022年，潭江流域重点一级支流考核断面水质全面消除劣Ⅴ类；新建碧道193公里，4条入海河流水质达标率100%。截至2024年2月

底，累计完成 4068.47 公里河段、534 个水库、7 个湖泊的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已完成整治问题排污口 397 个，整治完成率 98.3%。

（五）江门市于 2021 年组织开展了自然保护地专项检查，全面排查 60 个现有自然保护地，逐步完善各类自然保护地范围划定、规划制定、确权登记、勘界立标和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完善“无废城市”建设“1+6+N”协调联动工作机制，高质量完成 2023 年度“无废城市”建设 40 项重点工作任务。根据《广东省环境应急“南阳实践”工作方案（2021-2025 年）》和《江门市环境应急“南阳实践”工作方案（2021-2025 年）》要求，在 2022 年“南阳实践”工作基础上，各县（市、区）积极推进辖区内有关河段环境应急空间与设施的调查、报告编制等工作，已完成调查报告专家评审并开展修订工作。

**二、有的地方和部门对粤北生态屏障缺乏基本认识，没有把生态保护和环境安全摆到应有的位置和高度，对一些生态修复难度较大的工作存在畏难情绪、推诿思想。个别地方面对保护地内的生态破坏问题，没有积极主动去解决，而是通过调整保护地来应对。（省整改措施清单序号二，全省共性问题）**

**整改时限：**2024 年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江门市坚持新发展理念，正确处理发展与保护的关系，严格落实自然保护地管理制度要求。已于 2021 年 11 月向省自然资源厅报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回头看”工作情况，全面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成果核查工作。进一步

衔接“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于2022年8月将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再完善成果及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预案报送省林业局。

(二)江门市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组织开展了全市自然保护地排查督导专项行动，通过现场检查、资料收集、卫片对比等方式完成了全市自然保护地疑似问题图斑梳理工作，共提取建设用地图斑1146个，排查出问题图斑16个。截至2024年2月底，已完成13个问题图斑整改，正加快推进剩余的3个问题图斑整改工作。

**三、“两高”项目盲目上马冲动仍然存在。2021年广东省能源消费增量控制目标为1610万吨标准煤，能耗强度下降目标为3.08%，实际上半年能耗增量已超过2600万吨标准煤，超出年度控制目标61.5%；能耗强度也不降反升，幅度超过3.6%，被国家有关部门一级预警。（省整改措施清单序号五，全省共性问题）**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2025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江门市严格落实《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和省制定的“两高”管理目录，从源头上严控“两高”项目审批。截至2024年2月底，在市级节能审查权限中，没有新增“两高”项目。

(二)江门市对年综合能源消费1万吨以上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能耗跟踪监测，已完成编制2021年、2022年、2023年用能台账。

（三）2022年，江门市单位GDP能耗下降完成年度目标。“十四五”以来能耗强度累计下降7.79%，基本达到下降进度要求。

**四、一些地方和部门对“两高”项目上马把关不严，节能审查监管责任缺位。**2020年以来，全省121个在建或建成的用能1万吨标准煤以上“两高”项目中，未经节能审查的达42个，占比34.7%。2021年3月，广东省还集中通过5个石化化工项目的节能审查，新增能耗1376万吨标准煤。其中，茂名石化炼油转型升级及乙烯提质改造项目被国家有关部门指出问题后，广东省能源局才撤销其节能审查意见。（省整改措施清单序号六，全省共性问题）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2023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42个违规项目没有涉及江门市“两高”项目。

（二）全省135家存量违规高耗能企业清单涉及江门市3家企业，已于2021年11月完善了相关手续，依法依规恢复生产。2022年至2023年，江门市多次对3家企业开展节能监察，暂未发现存在违规情况。

（三）江门市制定2023年度全市节能监察工作计划，督促各县（市、区）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管理，强化“两高”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事中事后监察，完成132家工业企业节能监察。

（四）江门市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每年开展节能宣传周活动，重点宣传节能法律法规，加强节能知识科普和节能示范推广，在全市营造良好的节能降碳氛围。

**五、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虽有所增加，但短板依然明显，农村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部署的生活污水收集任务未完成，建设推进的乡镇农村污水处理设施中，管网不配套、运行不正常、设施闲置坏损等现象较为普遍。（省整改措施清单序号十二，全省共性问题）**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2025 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江门市 2023 年新增镇级生活污水管网 82.49 公里，按期完成 2023 年度任务。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2 月，累计新增镇级生活污水管网 162.18 公里。

（二）截至 2024 年 2 月底，江门市累计完成 9302 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治理率 85.33%）。

**六、截至 2021 年 8 月，全省仍有 276 万农村人口未实现集中供水，河源、清远、茂名仅完成农村集中供水任务的 16.8%、32.5%、34.5%。（省整改措施清单序号十三，全省共性问题）**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2022 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江门市已于 2021 年底前全面完成 478 个自然村集中供水攻坚任务，实现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全市 55 个集中式供水水源已全部划定保护区，2022 年已按要求开展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源水质监测，55 个水源地水质均达标。农村集中供

水工程基本采用规模化（日供水千吨或万人以上）水厂扩网延伸方式实施，全市农村规模化供水人口覆盖率达95%，实现自来水管网进村入户，供水水质得到进一步保障。

**七、一些部门和地方在处理生态环境管理新问题上责任意识不强，统筹不力，魄力不足。近年来，珠三角河道非法洗砂洗泥行为日益猖獗，污染河道水质，改变河床形态，威胁行洪和航道安全，对水生生物栖息繁衍带来不良影响。省直有关部门对此重视不够，主动作为不足，既没有充分行使各部门现有职能严厉打击，也没有研究如何加强规范引导。有关地市和部门虽然多次开展联合执法，但执法效果欠佳，监管力度不够，甚至出现作业船只和监管部门“打游击”现象，非法洗砂洗泥未能得到有效遏制。（省整改措施清单序号十六，全省典型案例）**

**整改时限：**2023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江门市按照省的部署要求制定印发了《江门市出海水道洗砂洗泥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出台了《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洗砂管理的实施意见》，建立了联合执法、“两法衔接”等工作机制。为进一步加强非法洗砂洗泥问题整改工作的统筹领导，在原江门市出海水道非法洗砂洗泥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的基础上，调整优化组成人员，由市委书记任组长、市长任常务副组长，“一把手”亲自挂帅、亲自督办；市纪委书记，分管河长制、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市检察院检察长任副组长。专门成立规划建设、专项执法、干部监督问责三个工作专班，其中规划建设专班由市长任组长，分管

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任副组长；专项执法专班由分管公安工作的副市长任组长；干部监督问责专班由市纪委书记任组长。进一步压实各级各部门责任，全力以赴抓好非法洗砂洗泥问题整改落实。

（二）江门市开展出海水道与河道水域内泡洗砂、建筑市场砂占比等情况排查，出海水道与河道水域内非法洗砂行为中，泡洗海砂占比 100%，暂无山砂、建筑垃圾、淤泥等泡洗情况。组织对全市房屋和市政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的用砂情况开展全面摸排，建立了全市工程建设领域用砂台账。规范陆地洗砂场管理，全市合法经营的陆地洗砂场 49 家，设计年产量约 3591 万吨（其中洗海砂能力设计年产量 385 万吨）。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对建筑废弃物进行全链条监管，防止建筑垃圾入河。

（三）江门市出台了《江门市洗砂监管执法机制（试行）》等制度文件，强化联合执法、“两法衔接”等机制。在出海河道安装 41 路视频监控，建立涉嫌非法洗砂洗泥船只重点关注数据库；健全完善部门协同联动机制，截至 2024 年 2 月底，全市累计开展 1887 次联合执法行动。对新会区重点水域区域进行盯办督办，分别在崖门、虎跳门两大口门设置水上拦截线，派出海巡船进行 24 小时驻点值守，对进港载砂船舶开展全覆盖检查；对新会区 61 个持证码头建立砂料转运单制度，每个码头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交通监控系统，强化砂石进出监管，建立砂石交易数据库。加强与周边地市联合执法，分别于 2022 年 5 月、9 月以及 2023 年 5 月、9 月、10 月联合佛山市、珠海市、中山市水利部门，对虎跳门水道及两市交界水域开展打击非法洗砂

洗泥、采运砂及倾倒垃圾等行为的联合执法。2023年2月、9月，省河长办、广东海事局分别组织省相关部门及珠海市、中山市、江门市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坚决打击非法洗砂洗泥行为。2023年11月，在省公安厅的部署指挥下，江门公安机关成功侦破一起跨区域的特大盗采海砂案件，形成强烈的警示震慑效应。

（四）江门市坚持疏堵结合，规范陆地洗砂场管理，建立陆地洗砂场合法类、整改类、关停类“三个清单”，对各类洗砂场各项审批手续进行再检查再核定，其中对保留、整改的洗砂场经停产整改并验收合格后才能复产，推动洗砂业健康有序发展。市规划建设专班组织各县（市、区）编制形成全市陆地洗砂场及海砂淡化场规划布点，已建成3个海砂淡化场，设计年产量385万吨，超额完成省下达的海砂淡化能力建设任务，并已满足全市市场需求。持续加强陆地洗砂场环境监管，全市各级各部门共查处陆地洗砂场违规洗砂案件99宗，累计罚款541万元。根据省洗砂管理办法要求，建立完善洗砂工作台账，住建部门对陆地洗砂场生产的建筑用砂开展常态化检测，严格用砂监管，累计抽检建筑用砂933批次，检测结果显示氯离子含量均合格，保证砂石原料质量。

**八、珠三角地区工业集聚区密布，一些集聚区管理薄弱，污染问题突出。（省整改措施清单序号二十六，全省共性问题）**

**整改时限：**2023年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江门市各县（市、区）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其作为集聚区规划编制、产业布局以及项目选址的重要依据，助力产业结构调整 and 入园聚集发展，完善环境基础设施配套。生态环境部门结合“双随机+专项行动+信访调处”日常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工业集聚区涉大气、废水、危险废物等行业企业的环境违法行为，落实长效监管，2022年至2023年，共检查企业2535家次，其中立案查处83家，责令整改805家次。

（二）江门市出台《江门市贯彻落实广东省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实施意见》和《江门市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推动试点园区实施升级改造，组织符合条件的蓬江区荷塘镇康溪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一期项目等3个项目申报省第一批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示范项目（示范园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联合督促各县（市、区）对9个工业集聚区开展环境问题自查，建立26项整改措施清单，已于2023年3月底全部完成整改。

**九、江门开平市苍城镇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缓慢，仍用临时设施处理工业尾水。**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格工业区污水管网空缺，集中式污水处理能力不足，每天2万余吨污水得不到有效处理。纳污水体石龙围水质黑臭，现场监测COD、氨氮浓度分别达72毫克/升、9.93毫克/升，超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2.6倍、8.9倍。现场抽查发现，该园区1家食品加工企业无污染治理设施，污水直排；1家非法炼制地沟油企

业废水简易处理外排，外排废水 COD 浓度达 75400 毫克/升、氨氮浓度为 393 毫克/升，分别超过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579 倍、18.7 倍。（省整改措施清单序号二十七，江门单列问题）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2022 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截至 2022 年底，开平市苍城镇工业区尾水集中深度处理厂已建成运行，新建工业污水管网约 3 公里。工业区尾水临时应急处理设施已于 2023 年 1 月停止使用。

（二）蓬江区已完成荷塘镇南格工业区 5.7 公里污水管网建设任务及 2.3 公里老旧管网摸排工作，共完成修复管网 0.3 公里及破损管网 18 处。

（三）截至 2022 年 6 月底，已完成蓬江区荷塘镇篁湾村污水治理工程，新增污水管网 4.26 公里，建成运行篁湾村泵站，完成河道清淤 4.4 公里。严禁石龙围流域范围引进涉废水排放的重污染项目，加强石龙围周边 33 个水产养殖户管理，规范尾水治理与排放。加强河道保洁，2022 年共清理垃圾量约 320 吨。根据 2022 年 6 至 12 月水质监测结果，石龙围及莲蓬河的水质均优于城市黑臭水体标准，已消除黑臭。

（四）蓬江区已完成非法炼制地沟油企业清拆，责令江门市蓬江区荷塘荷兴食品加工厂完善防溢流处理设施。组织开展南格工业区及石龙围流域涉废水企业专项执法行动，检查企业 328 家，发出整改通知书 79 份，截至 2022 年底已全部完成整改，其中立案查处 8 家。

十、截至 2021 年 7 月，广东省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仍有近 20%任务尚未完成。（省整改措施清单序号三十，全省共性问题）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2022 年 6 月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按照《广东省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江门市专项行动工作任务共 1 项（潭江沙仔岛），已于 2021 年 1 月完成潭江沙仔岛入海排污口的排查工作。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新会区进一步现场核实，潭江沙仔岛未发现入海排污口。同时，按照省有关工作部署及要求，完成专项行动排查成果与已经开展的入海排污口排查工作衔接，加强入海排污口的动态管理。

（二）江门市及时做好入海排污口排查成果数据核对和信息管理工作，排查情况已上报“广东省重点入海排污口监管系统”平台，进一步完善入海排污口管理台账。

十一、海水养殖尾水污染量大面广。2020 年全省海水养殖面积大，大量养殖尾水直排，污染严重，清塘时污染更为突出。2019 年以来全省各地陆续发布养殖规划，探索推进尾水治理试点工作，但养殖尾水污染问题仍未有效解决，亟需有力有序加快推进。（省整改措施清单序号三十三，全省共性问题）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2025 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江门台山市对照《广东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1—2030 年）》，已完成修编并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印发《台山

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1—2030年），相应调整部分禁养区、限养区有关规划边界范围，并于2023年5月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二）江门市加快推进养殖池塘升级改造绿色发展三年行动，开展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工作。2022年，全市已完成20000亩养殖池塘升级改造和验收。2023年，全市完成86431.1亩养殖池塘升级改造，完成年度任务。

（三）江门市规范海水养殖管理，落实持证养殖制度，截至2024年2月底，全市累计核发水域滩涂养殖证（包括淡水养殖）面积为568972.245亩。台山市加快推进违规养殖清理整治工作，累计清理拆除违规养殖设施6.0519万亩。

**十二、部分自然保护地管理薄弱。**广东恩平地热国家地质公园2005年批复成立，公园内长期存在瓷土矿、花岗岩等5处违规矿山开采点，涉及面积2092亩，其中飞蛾岭矿山等3处矿点未按要求进行阶梯型开采，甚至越界开采，大量废渣无序堆积，多处山体塌方，生态破坏问题突出。恩平市及有关部门未及时制止上述违规开采行为，并且在采矿证相继到期后，还于2021年2月至3月违规为其中2处开采点续证。（省整改措施清单序号三十八，江门单列问题）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2024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恩平市于2021年底将地质公园管理机构“广东恩平地热国家地质公园服务中心”由正股级调整为副科级一类事业单位，制定《广东恩平地热国家地质公园服务中心管理制度》

《广东恩平地热国家地质公园服务中心巡护制度》等制度文件，完善管理机构及制度。结合广东恩平地热国家地质公园新的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开展公园范围矢量化数据制作，加强信息化建设及管理。

（二）恩平市成立广东恩平地热国家地质公园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一矿一工作专班”机制。2021年9月20日，已收回5个矿山企业的采矿许可证，并责令停工停产。制定《广东恩平地热国家地质公园总体整改方案》，印发5个矿山的生态修复方案和《恩平市那吉镇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方案》，其中锦安、弘宇、中天矿山已完成生态修复工程和专家评估。截至2024年2月底，飞蛾岭矿山已完成生态修复工程，正按专家现场检查意见开展矿山绿化提升工作；基隆矿山已完成生态修复工程，正开展堆场砂石搬运后的生态修复工作。

（三）恩平市组织编制地质公园新的总体规划，严格按照国家地质公园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和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要求，在2003年申报范围基础上，加入锦江温泉、帝都温泉的核心泉眼点，规范划定相应地质遗迹保护区。2022年12月，恩平市政府印发《广东恩平地热国家地质公园规划（2021-2025）》，并向社会公开发布。

（四）恩平市对地质公园存在的违规开采行为进一步调查核实。恩平市自然资源局于2019年将基隆矿山涉嫌越界开采等违法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由检察机关审查起诉，中山市中级法院已于2023年依法判决。恩平市自然资源局已于

2022年3月立案查处飞蛾岭矿山未按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方案进行治理的违规开采行为。

**十三、全省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小水电站共385座，广东省2017年就开始摸排保护区内小水电站底数，但直到2021年7月，才制定实施方案。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小水电站多达80座，当地截至督察进驻时尚未制定清理整改方案；龙牙峡水产种质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共有5座小水电站，2018年以来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默许甚至支持小水电站扩容改造。（省整改措施清单序号四十，全省共性问题）**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2023年6月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根据省有关整改任务要求，江门市位于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退出类电站共5座，均位于恩平市七星坑省级自然保护区。恩平市已于2021年底前完成七星坑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5座小水电站的取水许可证注销、电网解除、取水口封堵以及下泄流量恢复等工作，并于2022年完成5座小水电站的发电设备拆除。

（二）江门市县两级建立由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总召集人的推进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推动清理整改工作。根据省有关小水电站清理整改要求和江门市排查情况，制定印发了《恩平市七星坑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小水电站清退工作整改方案》，压实属地政府主体责任。2022年以来多次召开江门市小水电清理整改联席会议，部署推进各

项整改工作；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多次现场督导，推动落实小水电站清退工作。根据恩平市报送的整改任务验收销号申请，江门市水利局已于2023年6月组织市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对七星坑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5座小水电站清理整改情况开展市级核查，并于2023年12月出具市级核查意见上报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十四、部分地市渗滤液处置短板突出。全省积存垃圾渗滤液高达166万吨，一些填埋场渗滤液处置设施运行不正常，偷排漏排、超标排放问题突出，有的甚至在在线监控上弄虚作假。2018年以来，全省18家垃圾填埋场因设施运行不正常、废水超标排放问题被屡次查处。（省整改措施清单序号四十六，全省共性问题）**

**整改时限：**2023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江门市对全市5个生活垃圾填埋场的渗滤液处理能力进行提量改造。截至2021年底，全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总处理能力已提升至2550吨/日，基本满足处理需求。江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组织第三方机构对全市5个在运行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定期开展现场技术指导，全面排查垃圾渗滤液处理处置情况，加强规范运营管理。经排查，截至2023年底，各垃圾填埋场渗滤液调节池水量均维持在安全范围，水量可控。

（二）江门市加快补齐垃圾焚烧处理能力短板，统筹推进全市5个垃圾焚烧处理项目建设。其中，开平市一期改扩建项目已于2022年底建成运行，蓬江区、新会区、台山市、鹤山市等4

个项目均已基本完成主体工程和设备安装，并均在 2023 年 12 月底点火试运行。

**十五、一些填埋场地下水和周边水体受到污染，全省 113 个垃圾填埋场中有 26 个存在地下水超标问题。清远市 8 个垃圾填埋场中就有 5 个地下水超标，其中佛冈县垃圾填埋场 2020 年 3 月填埋区防渗膜破损，地下水受到严重污染，此次督察进驻时，氨氮浓度仍高达 47.6 毫克/升，超地下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 94.2 倍。（省整改措施清单序号四十九，全省共性问题）**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2022 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江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于 2022 年 6 月底前组织完成了一轮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及周边水体检测工作。从 2022 年 4 月起，各垃圾填埋场均按照《排污许可证》及有关规范要求对监测井进行标定和规范设置，并落实第三方检测工作。同时，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生态环境等部门每季度督促指导各垃圾填埋场开展地下水监测工作。

**十六、固体废物处置能力亟待加强。2018 年以来，广东省重点部署了 39 个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建设，其中中山市绿色工业服务等 6 个危险废物处置项目截至督察进驻时尚未建成，进度滞后。已建成的 33 个目前也尚未发挥应有效用。全省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结构性、区域性失衡仍未完全解决，生活垃圾焚烧飞灰、铝灰渣处置能力不足，贮存量分别高达 6.7 万吨、7.1 万吨。（省整改措施清单序号五十一，全省共性问题）**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2022 年 6 月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江门市5个垃圾焚烧处理项目中，蓬江区、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等4个项目同步配套建设飞灰填埋区；新会区项目飞灰经稳定化后外运至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并启动项目配套飞灰填埋处置前期工作。

（二）恩平华新水泥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8000吨/年铝灰渣利用改建项目于2022年6月建成，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运行。

**十七、非法转移倾倒仍时有发生，2018年以来，全省涉危险废物倾倒案件400余起，其中跨省倾倒26起，仅肇庆市就发生跨省转移倾倒11起，倾倒危险废物765吨。一些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高价接收危险废物却不规范处置，广东恒兆环保公司将东莞市委托处置的316吨危险废物，分散倾倒在湖南省宜章县，造成6处12亩山地污染。（省整改措施清单序号五十二，全省共性问题）**

**整改时限：**2022年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江门市于2022年组织对水性涂料、机动车维修、印染、皮革等固体废物产生重点行业企业开展专项排查整治，累计检查企业1891家次，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341个；以长期闲置厂房、仓库、山坳、洼地、废弃矿坑等可能存在违法违规倾倒、填埋固体废物地点为重点对象开展大排查，共排查点位507个，发现3个固体废物非法堆存倾倒点，其中对台山市冲蒌镇2个堆存点（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已由属地政府组织

完成清理；对恩平市沙湖镇1个堆存点（主要为印染污泥），已督促涉案企业完成清理。

（二）江门市于2022年在全市范围开展工业危险废物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共检查废机油、废铅蓄电池、制革污泥、铝灰渣、电镀污泥、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产生企业2320家次，责令整改企业102家，予以行政处罚21宗，罚款315.5万元。加大对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公安机关共受理案件3宗，其中立刑事案件1宗，抓获嫌疑人4人，刑事拘留1人，取保候审1人，追回生态修复费80多万元。